

内容与附件一致

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信用〔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0年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2020年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濮信用〔2020〕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市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完善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制度机制

1.完善信用制度体系。坚持完善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启动清丰县“十四五”信用体系建设研究，编制县级具有公共事务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公共信息目录。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信用监管、联合奖惩、

涉及金融、环保、食品药品、价格、电子商务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失信信息或信用风险提示信息及时在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河南清丰）”网站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二）构建信用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意见，制定清丰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在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和诚信教育，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开展事中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引导行业组织协同监管，大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初步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三）持续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持续开展电信网络、互联网虚假信息和造谣传谣、涉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生态环保、扶贫脱贫、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假药、拖欠工资、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逃税骗税和“假发票”、判决不执行、交通运输、论文造假和考试作弊、骗取保险、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假彩票”、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等20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整治

信用融资、信用服务机构等信用制度体系，推动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制定本行业在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等方面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2. 规范红黑榜名单管理。研究制定红黑榜名单发布管理制度，完善红黑榜名单认定标准，规范红黑榜名单的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查询应用、激励惩戒和修复退出等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县诚信红黑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时间节点：2020年6月底前）

3.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升级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信用联合奖惩功能，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快县域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加大市县数据共享，加强各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形成新一代智能便捷的市县一体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4. 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公示。探索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办法，归集范围逐步扩大至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推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商业协会商户、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共享共用。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严格执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网上公开，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理。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金融工作局、人行清丰县支行、县生态环境局、县扶贫办、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合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每季度召开一次诚信“红黑榜”暨信用联合奖惩新闻发布会。提高县级业务系统使用省、市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效率，落实在线核查和案例反馈。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有序扩大“信易+”惠民便企行动范围，推动公共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鼓励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企业开发信用产品和服务，加大信用产品在社会保障、公共医疗、公共交通等民生和社会领域的推广应用。结合县域特色，推出2个以上“信易+”等信用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县诚信红黑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持续做好信用信息修复。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培训制度，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对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失信主体法人代表或高管轮流进行信用修复培训，激发失信主体

守信意愿，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等相关负面信息信源单位。时间节点：2020年12月底前）

（六）持续优化城市信用环境。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诚信文化宣传、信用服务创新、信用监管评价等城市信用建设工作，有效降低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企业占比，进一步提高政务、商务诚信度。（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委营商环境办、人行清丰县支行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七）注重信用宣传教育。制定全县2020年诚信建设宣传工作方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举办2次以上诚信文化论坛、讲堂等宣传活动。加强公职人员信用培训，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县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举办信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部门主要领导谈信用活动，组织信用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效评选。依托“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并向“信用中国（河南清丰）”网站推送宣传资料照片等活动信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人行清丰县支行、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任务和单位职责，形成推进工作合力。定期组织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为探索信用工作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二)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社会信用体系暨诚信建设制度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形成责任明确、层层负责的工作落实体系，确保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三) 加强督导考核。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月评价、季通报、年总结”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督导，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第三方机构评估，将评估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附件：2020 年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附件：

2020年清丰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完善信用制度体系	启动清丰县“十四五”信用体系建设研究，编制县级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2020年12月底前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
2	规范红黑榜名单管理	研究制定红黑榜名单发布管理制度，完善红黑榜名单的认定发布、归集共享、查询应用、激励惩戒和修复退出等机制。	2020年6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县诚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成员单位
3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升级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强化信用联合奖惩功能，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加快县域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加大市县数据共享，加强县级各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形成新一代智能便捷的市县一体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	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4	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公示	探索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办法；推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商业协会商户、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数据共享共用。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金融、环保、食品药品、价格、电子商务等领域失信信息或信用风险提示信息及时在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河南清丰）”网站进行公示。	2020年12月底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单位
5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制定清丰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初步建立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2020年12月底前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持续开展失信专项治理	<p>持续开展电信网络、互联网虚假信息和造谣传谣、涉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扶贫脱贫、论文造假退税骗税和“假发票”、判决不执行、交通运输、假和考试作弊、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等领域等20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我县政府机构失信治理长效机制。</p>	2020年12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金融工作局、县网信办、县金融支行、县人行清丰县支行、县扶贫办、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委、县市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7	合力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p>每季度召开一次诚信“红黑榜”暨信用联合奖惩新闻发布会。结合本县特色，每年推出2个以上“信易+”等信用服务产品。</p>	2020年12月底前	县诚信红黑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交通运输局
8	持续做好信用修复	<p>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对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失信主体法人代表或高管轮流进行信用修复培训，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帮助失信主体重塑信用。</p>	2020年12月底前	行政处罚等相关负面信息信源单位
9	持续优化城市信用环境	<p>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四大领域诚信文化宣传、信用服务创新、信用监管评价等城市信用建设工作，有效降低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企业占比，进一步提高政务、商务诚信度。</p>	2020年11月底前	县发展改革委、县营商环境办、人行清丰县支行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注重信用宣传教育 制定全县2020年诚信建设宣传工作方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举办2次以上诚信文化论坛、讲堂等宣传活动。加强公职人员信用培训，将诚信教育纳入全县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举办信用业务培训，提高信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谈信用活动，组织信用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效评选。依托“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提高社会主体信用意识，并向“信用中国（河南清丰）”网站推送宣传资料照片等活动信息。	2020年11月底前	县委宣传部、县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人行清丰县支行、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	--	------------	--